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股份代號：05839)

- (1)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西藏銳景之第三份補充夥伴協議；
- (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權  
以換取上海鋼聯之若干股份及現金；及
- (3) 關連交易：建議場外股份購回

茲提述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ii)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iii)有關申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關連交易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夥伴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夥伴協議(經補充夥伴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補充)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西藏銳景根據框架協議將收取之現金代價須於取得該代價後30日內分派予西藏銳景之有限合夥人。每名有限合夥人將按照有限合夥人各自實際注資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慧聰建設與知行前股東訂立第三份補充夥伴協議(「**第三份補充夥伴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以下方式修訂有關分派現金代價予西藏銳景有限合夥人(即知行前股東)之時間表：

- (a) 倘北京知行銳景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之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04,000,000元(即第一個新履約目標人民幣130,000,000元之80%)，西藏銳景須向西藏銳景有限合夥人(即知行前股東)根據各有限合夥人實際注資比例分派其已收取現金代價之30%作為股息；
- (b) 倘北京知行銳景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之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35,200,000元(即第二個新履約目標人民幣169,000,000元之80%)，西藏銳景須向西藏銳景有限合夥人(即知行前股東)根據各有限合夥人實際注資比例分派其已收取現金代價之30%作為股息；及
- (c) 倘北京知行銳景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之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175,760,000元(即第三個新履約目標人民幣219,700,000元之80%)，西藏銳景須向西藏銳景有限合夥人(即知行前股東)根據各有限合夥人實際注資比例分派其已收取現金代價之40%作為股息。

倘北京知行銳景於任何新履約承諾年度載列於經審核業績之純利少於相關新履約目標之80%，現金代價相關部分將不會分派予西藏銳景有限合夥人，惟將根據框架協議(經修訂)用作補償買方。西藏銳景有限合夥人須就任何分派現金代價所產生之全部稅項承擔責任。

## 訂立第三份補充夥伴協議之理由

第三份補充夥伴協議已告訂立以進一步同意現金代價之分派。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夥伴協議(經補充夥伴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所有方面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第三份補充夥伴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